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现将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

（二）主要产品：心脏标志物（免疫荧光法）检测试剂盒、感染炎症标志物（免疫荧光法）检测试剂盒、肾损伤标志物（免疫荧光法）检测试剂盒、糖尿病标志物（免疫荧光法）检测试剂盒、骨代谢相关标志物（免疫荧光法）检测试剂盒。

（三）业务模式：面对全国体外诊断试剂经销商进行渠道销售合作，各地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学术推广和技术支持。

（四）产线产能：目前主要为委托生产，厂房设备将在本次收购后规划建设。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320号），情况如下：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71,242.12元。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客户资源、核心技术取得注册证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及相应的评估假设，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三）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较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增值142.88万元，增值率2,006.74%。

（四）收益法的估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全年（预计下半年后有收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28.14	358.79	466.43	559.72	615.69	615.69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64.29%	23.08%	16.67%	9.09%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0.84	331.17	430.51	516.62	568.28	568.28
其中：营业成本	51.26	143.52	186.57	223.89	246.27	246.27
毛利率	60%	60%	60%	60%	60%	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	11.84	15.39	18.47	20.32	20.32
营业费用	28.19	71.76	93.29	111.94	123.14	123.14
管理费用	12.81	35.88	46.64	55.97	61.57	61.57
财务费用	1.28	3.59	4.66	5.60	6.16	6.16
研发费用	23.07	64.58	83.96	100.75	110.82	11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7.30	27.63	35.92	43.10	47.41	47.41
四、利润总额	7.30	27.63	35.92	43.10	47.41	47.41
五、净利润	6.93	26.25	34.12	40.95	45.04	45.04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93	26.25	34.12	40.95	45.04	45.04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0.73					
加：折旧和摊销	0.64	1.72	2.24	2.69	2.96	2.96
减：资本性支出	0.64	1.72	2.24	2.69	2.96	2.96
减：营运资本增加	14.24	35.04	16.54	14.34	8.6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6.58	-8.79	17.58	26.61	36.44	45.04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6.58	-8.79	17.58	26.61	36.44	45.04
折现率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折现期（月）	4.00	14.00	26.00	38.00	50.00	
折现系数	0.94	0.82	0.69	0.58	0.49	2.61
九、收益现值	-6.21	-7.19	12.12	15.45	17.82	117.49
经营性资产价值						149.48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0.00	溢余资产评估值	0.43			
付息债务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50（取整）

注：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5年(2021年5-12月-2025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6年后各年的净现金流水平假定保持在第6年（即2025年）的水平上。

（五）收益法的重要参数说明

1、主营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发展销售渠道有湖南省、四川省，重庆市、广东省、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评估师根据市场调查合企业预测情况分析判断：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半年销售22万盒，可实现销售收入130万元，2022年增长40%，2023年增长30%、2024年增长20%，2025年增长10%，2026年后同2025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销量及增长率根据以上经营计划及销售商的意向确定。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为2020年6月，因此无历史对比数据。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无销售数据，11种产品销售量是根据公司和销售渠道商的意向谨慎确定，大约取平均值，因此销售量一致，预单价是根据市场同产品销售价格确定。

销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程C反应蛋白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25-OHVD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D-Dimer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血清淀粉样蛋白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尿微量蛋白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糖化血红蛋白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SAA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心肌三联检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Pct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NT-PROBNP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肌钙蛋白	盒	20,000	56,000	72,800	87,360	96,096
合计	盒	220,000	616,000	800,800	960,960	1,057,056
单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程C反应蛋白	元	2.7	2.7	2.7	2.7	2.7
25-OHVD	元	9	9	9	9	9
D-Dimer	元	5.57	5.57	5.57	5.57	5.57
血清淀粉样蛋白	元	3.7	3.7	3.7	3.7	3.7
尿微量蛋白	元	6	6	6	6	6
糖化血红蛋白	元	4.5	4.5	4.5	4.5	4.5
SAA	元	3.5	3.5	3.5	3.5	3.5
心肌三联检	元	9.5	9.5	9.5	9.5	9.5
Pct	元	4.8	4.8	4.8	4.8	4.8
NT-PROBNP	元	7.5	7.5	7.5	7.5	7.5
肌钙蛋白	元	7.3	7.3	7.3	7.3	7.3
营业收入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程C反应蛋白	万元	5.40	15.12	19.66	23.59	25.95
25-OHVD	万元	18.00	50.40	65.52	78.62	86.49
D-Dimer	万元	11.14	31.19	40.55	48.66	53.53
血清淀粉样蛋白	万元	7.40	20.72	26.94	32.32	35.56
尿微量蛋白	万元	12.00	33.60	43.68	52.42	57.66
糖化血红蛋白	万元	9.00	25.20	32.76	39.31	43.24
SAA	万元	7.00	19.60	25.48	30.58	33.63
心肌三联检	万元	19.00	53.20	69.16	82.99	91.29
Pct	万元	9.60	26.88	34.94	41.93	46.13
NT-PROBNP	万元	15.00	42.00	54.60	65.52	72.07
肌钙蛋白	万元	14.60	40.88	53.14	63.77	70.15
合计	万元	128.14	358.79	466.43	559.72	615.69

2、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是材料采购成本及委托加工成本等，评估师根据市场调查结合企业预测情况分析判断：材料采购成本约占总成本的65%，委托加工成本约占总成本的35%，成本单价约为出厂单价的40%，由于无历史数据，评估师根据市场调查，该行业平均毛利率为60%-80%，本次评估毛利率取60%。

3、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保险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上述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依次为20%、20%、1%、5%、5%、20%、20%、9%。

根据该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现状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及评估师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运输费	5.64	14.35	18.66	22.39	24.63
职工薪酬	5.64	14.35	18.66	22.39	24.63
折旧费及摊销	0.28	0.72	0.93	1.12	1.23
保险费	1.41	3.59	4.66	5.60	6.16
办公费	1.41	3.59	4.66	5.60	6.16
广告宣传费	5.64	14.35	18.66	22.39	24.63
差旅费	5.64	14.35	18.66	22.39	24.63
其他	2.54	6.46	8.40	10.07	11.08
合计	28.19	71.76	93.29	111.94	123.14
占收入的比例	22%	20%	20%	20%	20%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低值易耗品及其他费用，上述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依次为20%、10%、1%、10%、10%、10%、20%、19%。

根据该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现状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及评估师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职工薪酬	2.56	7.18	9.33	11.19	12.31
业务招待费	1.28	3.59	4.66	5.60	6.16
折旧与摊销费用	0.13	0.36	0.47	0.56	0.62
租赁费	1.28	3.59	4.66	5.60	6.16
通讯费	1.28	3.59	4.66	5.60	6.16
劳动保护费	1.28	3.59	4.66	5.60	6.16
低值易耗品	2.56	7.18	9.33	11.19	12.31
其他	2.43	6.82	8.86	10.63	11.70
合计	12.81	35.88	46.64	55.97	61.57
占收入的比例	10%	10%	10%	10%	10%

5、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能源费、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等，上述各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依次为50%、1%、10%、20%、19%。

根据该行业特点结合公司现状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及评估师具体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职工薪酬	11.53	32.29	41.98	50.37	55.41
折旧与摊销费用	0.23	0.65	0.84	1.01	1.11
能源费	2.31	6.46	8.40	10.07	11.08
通讯费	4.61	12.92	16.79	20.15	22.16
其他	4.38	12.27	15.95	19.14	21.06
合计	23.07	64.58	83.96	100.75	110.82
占收入比例	18%	18%	18%	18%	18%

6、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分析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Rf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75%（中位数）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MRP（Market Risk premium）为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Rm-Rf1）。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300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16年（2005年—2020年）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对数收益率Rm）为11.28%，对应16年（2005年—2020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Rf1）为3.89%，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Rm-Rf1）取7.40%。

序号	年份	市场收益率对数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超额收益率对数收益率
1	2005	-5.12%	3.31%	-8.43%
2	2006	1.17%	3.33%	-2.16%
3	2007	27.42%	4.53%	22.89%
4	2008	-6.28%	3.46%	-9.74%
5	2009	18.59%	4.07%	14.52%
6	2010	14.97%	4.10%	10.88%
7	2011	8.33%	4.09%	4.24%
8	2012	10.05%	4.16%	5.89%
9	2013	10.74%	4.32%	6.42%
10	2014	15.38%	4.20%	11.18%
11	2015	14.98%	3.91%	11.07%
12	2016	11.52%	3.58%	7.94%
13	2017	13.89%	3.90%	9.99%
14	2018	10.18%	3.80%	6.37%
15	2019	14.95%	3.72%	11.23%
16	2020	19.79%	3.75%	16.04%
17	平均值	11.28%	3.89%	7.40%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β系数（即@）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β的研究并给出计算β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平均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0.8051。

资本结构参考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D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该行业的D/E=7.08%。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计算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	5.00%	5.00%	5.00%	5.00%	5.00%
剔除财务杠杆β	0.8051	0.8051	0.8051	0.8051	0.8051
行业的资本结构D/E(保持不变)	0.0708	0.0708	0.0708	0.0708	0.0708
被评估企业的β	0.9292	0.9292	0.9292	0.9292	0.9292

企业特定风险ε的确定

特别风险溢价主要包括企业规模风险溢价（Rs）及其他特有风险溢价（Rc）。

a、企业规模风险溢价（Rs）

Rs=3.73%－0.717%×Ln（S）－0.267%×ROA

其中：S：企业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总资产报酬率）：ROA＝息税前利润×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

Ln：自然对数。

b、其他特有风险溢价（Rc）

Rc一般取值在0－3%之间。

Rs=3.73%－0.717%×Ln（S）－0.267%×ROA

=8.7%

被评估单位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均较为正常，企业经营团队稳定，综上分析，特别风险溢价取9.7%。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2021年—2025年权益资本成本r具体计算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	5%	5%	5%	5%	5%
剔除财务杠杆数β	0.8051	0.8051	0.8051	0.8051	0.8051
行业的资本结构D/E（保持不变）	0.0708	0.0708	0.0708	0.0708	0.0708
被评估企业的β	0.8593	0.8593	0.8593	0.8593	0.8593
无风险报酬率Rf	3.75%	3.75%	3.75%	3.75%	3.75%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7.40%	7.40%	7.40%	7.40%	7.40%
特别风险溢价Alpha	9.7%	9.7%	9.7%	9.7%	9.7%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r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R_d取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D)} - 7.08\%$$

$$W_e = \frac{E}{(E+D)} = 92.92\%$$

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按所得税税率。

折现率R：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	5.00%	5.00%	5.00%	5.00%	5.00%
股东权益资本报酬率r	19.81%	19.81%	19.81%	19.81%	19.81%
Wd债务资本百分比	7.08%	7.08%	7.08%	7.08%	7.08%
We权益资本百分比	92.92%	92.92%	92.92%	92.92%	92.92%
加权资本平均成本（WACC）	18.74%	18.74%	18.74%	18.74%	18.74%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湖南众测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湖南众测拥有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将有利于公司及步长医学诊断的业务发展。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5.11万元至1,765.11万元，同比减少55.60%至62.70%。

2.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至-1,0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73.03万元至3,173.03万元，同比减少157.05%至167.62%。

3.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565.11万元至1,765.11万元，同比减少55.60%至62.7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至-1,0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73.03万元至3,173.03万元，同比减少157.05%至167.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3.0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的室内光缆和线缆材料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高毛利率的光芯片与器件业务占比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光芯片与器件业务因产品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下降。

2. 公司对光芯片与器件业务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应的研发领料、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设备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张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张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张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仁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邓仁祥先生简历

邓仁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多媒体应用学位，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11月起于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应用软件开发总监，现任公司开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邓仁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3,163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邓仁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邓仁祥先生简历

邓仁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多媒体应用学位，2004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11月起于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应用软件开发总监，现任公司开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邓仁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3,163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邓仁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邓仁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342,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342,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宏先生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342,438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49,155,83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胡永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476,667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442,56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4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57,43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5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92,561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476,6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征、朱丽云、刘丽琳、李志云、雷宗岱、孔国兴、葛慧丽、樊红、于冰、陈昌、Zhu Fang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冯震罡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0.12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鉴于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138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股东黄兴平承诺：

（1）鉴于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5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20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监事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四）股东周晓新承诺：

（1）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50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本合伙企业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每年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力合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力合微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力合微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476,667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2,000,000	0
2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3,000,000	0
3	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1,500,000	0
4	深圳市宏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50%	2,500,000	0
5	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00	1.87%	1,872,500	0
6	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	1.53%	1,530,000	0
7	朱征	1,000,000	1.00%	1,000,000	0
8	朱丽云	300,000	0.30%	300,000	0
9	周晓新	700,000	0.70%	500,000	200,000
10	刘丽琳	990,000	0.99%	990,000	0
11	李志云	3,000,000	3.00%	3,000,000	0
12	雷宗岱	1,666,667	1.67%	1,666,667	0
13	孔国兴	500,000	0.50%	500,000	0
14	葛慧丽	1,600,000	1.60%	1,600,000	0
15	冯震罡	3,381,200	3.38%	1,380,000	2,001,200
16	樊红	2,937,500	2.94%	2,937,500	0
17	于冰	1,500,000	1.50%	1,500,000	0
18	黄兴平	450,000	0.45%	200,000	250,000
19	陈昌	500,000	0.50%	500,000	0
20	Zhu Fang	1,000,000	1.00%	1,000,000	0
合计		31,927,867	31.93%	29,476,667	2,451,200

注：股东周晓新、冯震罡、黄兴平剩余限售股均系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所致（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9,476,667	12
合计		29,476,6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的涉案金额：人民币6,141.20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反诉的涉案金额：人民币2,214.28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案所涉协议确认应收账款人民币152.56万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反诉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214.28万元以及相应诉讼费用。若公司败诉，则存在赔偿展讯通信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通信）之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浙01知民初406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展讯通信反诉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

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编号

（2020）浙01知民初406号

（二）诉讼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三）反诉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反诉原告的诉讼文件，反诉原被告于2017年9月签订了许可协议。反诉原告认为，在软件交付过程中，反诉被告未能及时解决反诉原告所要求处理的相关软件技术与缺陷问题，导致项目处于拖延状态，反诉被告迟迟不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反诉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反诉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反诉被告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反诉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本案反诉。

（四）反诉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反诉被告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21,622,849.32元；

2、请求法院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反诉原告为制止反诉被告的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520,000元；

3、本案反诉诉讼费用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诉讼案件中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案所涉协议确认应收账款人民币152.56万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反诉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214.28万元以及相应诉讼费用。若公司败诉，则存在赔偿展讯通信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3,9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630,000股的33.36%；黄韬先生累计冻结股数（含本次）为1,12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0.84%，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的通知，其因个人与配偶翁淑华离婚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等诉讼目前不涉及财产分割，翁淑华因此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导致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1,120,000股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韬	是	1,120,000	0.84	0.28	是	2021/6/25	2022/6/24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个人与配偶离婚纠纷
合计	/	1,120,000	0.84	0.28	/	/	/	/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确认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黄韬先生与其配偶的离婚纠纷所致，并且上述股份尚在限售期内，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8日届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韬	133,980,304	33.36	1,120,000	0.84	0.28
合计	133,980,304	33.36	1,120,000	0.84	0.28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其个人与配偶的离婚纠纷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4日，公司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